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将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（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）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，没有超过 2022 年度预计金额，遵循公允、合理、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或市场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圆全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签字会计师未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天圆全在 2022 年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。同意继续聘请天圆全为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贺佑国、张保连、栾华、宋刚

2023 年 4 月 10 日